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專業證照績優獎勵要點

94年04月07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97年06月0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04月0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年4月1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36343400號函辦理。

(二)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本校為提高學生技藝水準，獎勵教師利用課外時間訓練學生技能，協助學生以獲一技之長，服務社會，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三、參加對象：本校教師及學生。

四、獎勵項目：獲得各科專業領域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種乙級以上(含)證照者。

五、獎勵方式：

(一)學生部分：每年度辦理一次，每人只能申請一項，通過者記小功乙次。

(二)教師指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專業證照績優者，獎勵類別如下：

類	別	金額
1.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6~10人	500元
2.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11~15人	1000元
3.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16~20人	1500元
4.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21~25人	2000元
5.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26~30人	2500元
6.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31人(含)以上	3000元
備註欄	1、人數統計以報檢職類為單位，指導老師以2位為原則。若指導教師為二位則獎勵金分贈。 2.上述所需經費提請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於年度預算內獎助。	

六、本要點已獲得各項技術證照者且獲獎勵，不予獎勵，相同職類及級別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由承辦業務之處室於年度技檢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

(二)學生部份於畢業典禮前頒發，指導教師部份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